附件4：

**中国农业大学XX学院与**

**XXXX单位**

**共建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

# 协 议 书

**年 月**

**（研究生院制表）**

**中国农业大学XX学院与**

**关于共建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的合作协议**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围绕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将研究生教育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中国农业大学XX学院（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同建设研究生培养实践示范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每年根据培养计划，向乙方输送 名学术型研究生、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培养。

2、乙方接受甲方相关学术型与（或）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研究、短期实习和参观，并提供相应的科研实践和生活条件。

3、乙方科技人员参加甲方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甲方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举办讲座、实践指导等工作。

**二、合作方式和义务**

1、甲乙双方协商成立实践基地共建领导小组，正副组长由甲乙双方负责人担任。在双方相应机构中设立基地共建办公室，负责处理甲乙双方各项合作事宜。

2、由甲方基地共建办公室，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研究等方面开展工作，为乙方导师遴选、研究生招生等提供尽可能的协助与方便。

3、由乙方基地共建办公室，在导师遴选、研究生联合培养、学生的实践等方面开展工作，为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科研实践和生活条件。

4、基地共建领导小组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晤，回顾、沟通、协调、规划双方的工作。

5、甲方和乙方合作建设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为期三年。

6、甲方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实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论文等学术成果由甲乙双方共有，发表学术论文、科技奖励申报由双方人员协商确定。

**三、其他事宜**

1、双方本着积极配合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基地建设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并由领导小组负责合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督促，解决有关问题。

2、未尽事宜由在甲乙双方的合作协议指导下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国农业大学院XX学院（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